关于拟推荐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的公示

根据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奈民创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经奈曼旗司法局党组研究，拟推荐宝其木格为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，现予以公示。

**拟推荐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名单：**

宝其木格，女，1976年11月出生，蒙古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奈曼旗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公示期：2023年5月15日——5月19日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）。在此期间，如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，实名向奈曼旗司法局反映，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4220025

电子邮箱：nmqsfjzzc@163.com

地 址：奈曼旗司法局

奈曼旗司法局党组

2023年5月15日